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成人社职称〔2019〕203号

---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成都市 2019 年度中医药及 基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人力资源局、基层治理和社事局，各区（市）县人社局、卫健局，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中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

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中医药函〔2019〕15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19年全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

凡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个体、民营、集体机构）及中药企业从事中医药（医、药、护）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可申报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在我市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基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二、申报评审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申报全市中医药和基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发生医疗事故责任未满 3 年者；
2. 发生医疗差错责任未满 1 年者；
3.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

##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评审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医药学或医学博士后出站人员；
- （2）中医药学或医学博士学位，受聘中医药专业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3）中医药学或医学硕士学位，受聘中医药专业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 （4）中医药学或医学本科毕业，受聘中医药专业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 （5）中医药学或医学大专毕业，受聘中医药专业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 （6）中医药学或医学中专毕业，受聘中医药专业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9 年；

2. 申报评审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医学或医学博士后出站人员；
- (2) 中医学或医学博士学位，受聘中医药专业或基层中医药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3) 中医学或医学硕士学位，受聘中医药专业或基层中医药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 (4) 中医学或医学本科毕业，受聘中医药专业或基层中医药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 (5) 中医学或医学大专毕业，受聘中医药专业或基层中医药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 (6) 中医学或医学中专及以下毕业，受聘中医药专业或基层中医药中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9 年；

3. 申报评审基层中医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医学或医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受聘中医药专业或基层中医药副高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 (2) 中医学或医学大专毕业，受聘中医药专业或基层中医药副高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 (3) 中医学或医学中专及以下毕业，受聘中医药专业或基层中医药副高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9 年以上。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中医药副高和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 符合《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川职改〔1992〕69号）规定的。

(2) 取得中医药或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受聘中医药专业中级岗位3年以上，在任期内获得以下荣誉之一：

-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机关表彰者。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基层中医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 符合《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川职改〔1992〕69号）规定的。

(2) 取得中医药或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聘任副主任中医（药、护）师职务3年以上，在任期内获得以下荣誉之一：

-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6. 省级及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取得省级

及以上中医药局颁发的出师证书者，可提前 1 年申报（第五批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需考核结果为优秀）。

7. 援外医疗队员援外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援外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可提前 2 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 参加援藏、援彝、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驻点工作等连续服务期满 1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 年帮扶期满，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2 年直接晋升高一级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申报中医药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四）执业资格

申报医师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护士执业资格并经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 （五）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

##### 1. 进修学习

按照《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川中医药发〔2015〕12号），省、市（州）二级及以下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申报人员，需具备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本专业（相近专业）连续6个月以上进修学习的经历。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进修学习：

- （1）海内外引进人才；
- （2）援外、援藏、援彝1年及以上的；
- （3）任现职以来，参加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 （4）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的；
- （5）中药企业申报人员。

## 2. 对口支援

（1）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川卫发〔2017〕172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贫困民族县、服务薄弱地区（单位）对口支援“传帮带”工作助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通知》（川卫办发

〔2017〕122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相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对口支援要求：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在二甲及以下省级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市、县级急救调度指挥中心、采供血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在中药企业工作的；

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3年及以上的；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无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的；

海内外引进人才；

援外、援藏、援彝等1年及以上的；

在三州州、县两级及全省贫困县、民族县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

执行省中医药对外合作任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任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者。

参加5·12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4·20芦山强烈地震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关于调整卫生专业高级



技术资格评审政策的通知》（川卫办发〔2008〕272号）和《关于参加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规定的通知》（川人办发〔2013〕224号）有关规定计算服务基层时间。

#### （六）论文和科研

按照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中医药函〔2019〕157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七）继续医学教育

按照《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川中医药发〔2003〕12号）“已受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每年必须至少取得25学分，其中I类学分不少于10学分”执行，且中医药类学分须超过总分数的60%。

#### （八）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 （九）中医药专题报告

中医药专题报告是申报人员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经验和体会，能反映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的书面报告。专题报告须按规定格式书写，字数不少于2500字。

医师须附能证明报告内容真实性的原始病历复印件 3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

### 三、申报评审程序

#### （一）申报程序

1. 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窗口

(<http://cdwjw.chengdu.gov.cn>)，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评审结果），须同时提供本人纸质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在填报信息完成后，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必须在 40-50kb 之间。

2. 申报人需如实提供本人申报专业有效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反映本人业绩、贡献、水平、能力的有关材料及考试合格证书，由所在医疗卫生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

3. 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和单位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所在单位须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及“基层单位意见”栏内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区（市）

县人社局（职改办）、卫健局（事业局）或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核实申报人的有关推荐材料，并在《评审表》的“呈报单位意见”栏内明确签署审核意见。

4. 个体、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和区（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外招聘申报人需经本人档案管理机构审查和所在单位初审后，通过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区（市）县卫健局（事业局）进行申报。

5. 经审查合格人员，由各区（市）县职改办、卫健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评审材料。

## （二）评审、答辩与公示

1. 申报评审中医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由四川省中医药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中医药专业副高级和基层中医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由四川省中医药专业高级技术职务成都评审委员和四川省中医药专业基层高级技术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评审。

2. 凡申报基层中医药和破格申报副高级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专业实践能力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另文通知。

3.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通过人员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众信息网（<http://cdhrss.chengdu.gov.cn/>）和成都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http://cdwjw.chengdu.gov.cn>)公示。

#### 四、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 (一) 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表中须贴近期免冠小二寸彩色照片)。申报专业按《成都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设置表》(附件1)填写。

2. 附《四川省(基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的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四川省(基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映申报人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学识水平、业务技能、工作成绩、年度考核结论和本周期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等内容,不得贬低或拔高申报人员的水平和业绩,文字不超过1500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须对申报人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

3. 本人《诚信承诺协议书》,本人亲笔签字。

4.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主要业绩材料(主要指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经专门部门鉴定并通过的科研项目、成果证书,自主知识产权等)。所提供论文、论著须封面、目录、

正式文章三部分内容复印件并装订成册（每一篇文章装订成一册）。申报人员应准备好论文、著作原件供评委及评委会随时抽查。

5. 临床病历（不同年份）3份和专题报告（2500字以上）；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1份个人总结报告和聘期内临床工作量考核记录。

6. 聘任现职以来，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7. 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中医药专业和基层中医药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

8. 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位学信网和学位网的查询下载打印证明或单位证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文件或其他聘任依据。申报医师类任职资格者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类任职资格者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9. 在成都市卫生科技教育网（通过截图）打印的任现职以来的继教学分登记表、继教1类学分。

10.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附件2）、《进修结业证》、《进修人员鉴定表》。凡属免锻炼或免进修的申报人员填写《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免锻炼登记表》（附件3）或《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登记表》

(附件4),由推荐单位填写免锻炼或免进修原因并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12. 属委托评审的应报送委托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委托函。

13. 未取得中西医结合专业学历的人员,申报中西医结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必须增报下列材料:

(1) 有西医学学历且参加“西学中班”学习,累计学习1年半以上,并附结业证或毕业证复印件,须加盖鲜章。

(2) 所在单位提供的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的证明。

## (二) 申报评审材料装订要求

### 1. 申报材料分为4册装订:

第一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将《诚信承诺协议书》、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信网和学位网有查询证明或单位证明材料、副高资格考试合格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聘任文件(工资起薪表)、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执业护士证书)、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另1份不装订)、进修人员鉴定表(另1份不装订)等材料依顺序装订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扉页(左侧装订),独立成册。

第二册:附《四川省(基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的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第三册：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证明及继教学分登记表（网上截图打印件）、继教 1 类学分复印件依顺序装订。

第四册：论文、论著、学术报告、专题技术学术总结、成果目录、成果鉴定书、自主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书、主要业绩证明及其他材料依顺序装订。

第五册：专题报告和临床病历。

2.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张双面印制后，用牛皮纸档案袋（每人一袋）装袋密封，填写《成都市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5），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

3. 须由单位签署意见的材料必须明确单位意见，印章须为红色鲜章。所有复印件材料一律由各申报单位审查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复印材料一律为无效。因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果者，后果自负。

## 五、其他事项

（一）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学习教育等时间。实行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中医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将使用清华大学“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复制比一般不应

超过 30%。检测结果由检测机构直接送交高评委。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暂不要求复制比检测，但须进行论文检索，外文论文须提供中文译文。

（三）各区（市）县职改办、卫健局和市级有关部门认真核实相关情况，统一填写《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送审名册表》（并报 Excel 电子版，见附件 6）。

（四）评审申报材料均不退还，申报人员和单位妥善保留原始材料。申报材料中有关进修学习、论文科研和免锻炼年龄等时间计算截止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五）对高级职称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公示等环节实行责任追究，凡有在学历资历、科研学术、基层锻炼和进修

学习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已取得资格的予以撤消，并且自查实之日起，该申报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其他相关责任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六）申报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6 日(见附件 7)。

（七）评审费：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 240



元；需要答辩的人员须缴纳答辩、评审费 320 元。

（八）2019 年度中医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按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川中医药函〔2019〕157 号）文件要求执行。

## 六、评审材料报送地点

成都市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中心 4 楼（成都市东城根下街 24 号），咨询电话：028—86750704。

## 七、监督投诉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组将对评审工作全程监督，各级人社（职改）部门也要切实加强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投诉电话：61886277（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组）、61881975（市卫健委职改办）。

- 附件：1. 成都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设置表
2.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3.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免锻炼登记表
4.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5. 成都市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6. 成都市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送审花名册
7. 2019年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送审时间安排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16日

## 附件 1

## 成都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设置表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	中医内科	9	推拿科	17	中西医结合内科
2	中医外科	10	中医皮肤科	18	中西医结合外科
3	中医妇科	11	中医肛肠科	19	中西医结合妇科
4	中医儿科	12	中医康复	20	中西医结合儿科
5	中医骨伤	13	中药学	21	中西医结合影像
6	中医眼科	14	民族医药	22	中医护理
7	中医耳鼻喉科	15	全科医学（中医）	23	中医药管理
8	针灸科	16	中医治未病		

附件 2

##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 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聘任时间	
派出单位			所在科室		
接收单位			担任职务		
支援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我 鉴 定	基层工作实际时间			(工作日)	
	期间请假或其他原因离开基层时间			(工作日)	
	期间承担主要工作及工作量(特别说明主要临床工作种类和量、主要带教培训种类和量)				
	期间基层业务提升情况(特别说明帮助基层开展新业务和培养当地医务人员实际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情况)				
	管理指导情况(特别说明担任管理职务、帮助建立临床或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科室对自己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派出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对自己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单位: (公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派出单位科室对自己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单位: (公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派出单位对自己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单位: (公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免锻炼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锻炼原因					
所 在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负责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四川省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 附件 4

#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进修学习 原因					
所在 单位 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负责人： 年月日</p>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负责人： 年月日</p>				

- 注：1. 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
2. 所在单位须勾选免进修学习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附件 5

档案编码：

专业组：

申报评审专业：

### 成都市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单位：机构等级：

姓名：拟晋升资格：

是否基层：（是/否）

是否破格：（是/否）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	原件	第一册装订
2	诚信承诺协议书	1	原件	
3	中医药专业副高级职务资格考试合格证	1*	复印件	
4	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信网和学位网的查询下载打印证明或单位证明材料	1	原件	
5	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及聘任文件（工资起薪表）	1*	复印件	
6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免锻炼登记表）、进修人员鉴定表、进修结业证	2*	复印件	
7	《四川省（基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	1	原件	第二册装订
8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1	原件	第三册装订
9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证明	1	原件	
10	继续（技术）教育登记表、I 类学分	1*	打印件 复印件	
11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业绩（文章、科研等）	1*	复印件	第四册装订
12	病历或专题报告	1	复印件或原件	第五册装订
13	个人总结报告及临床工作量考核记录	1	原件	申报基层提供
14	属委托评审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委托函	1	原件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1.“\*”项目需带原件备查。 2.申报评审专业需和专业设置目录表一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